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规则

SZMB01-030002-2022

加工食品认证规则

Product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processed Food

2022年6月13日发布

2022年6月14日实施

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前 言

本规则由“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组织制定、发布，版权归“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邵军亚、王玮、唐剑、汪云岗、张伟超、胡云峰、张纪兵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苏州制造”品牌加工食品认证活动。

2. 认证模式

加工食品认证模式为：产品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a) 认证申请；
- b) 产品检测；
- c) 初始检查；
-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e) 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以申请认证产品品种或系列的不同划分认证单元。

以制造商或生产厂（场所）划分申请单元。

3.2 认证委托人应具备的条件

- a) 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c) 申请认证的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和有关规范的要求；
- d) 建立和实施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
- e) 近五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 f) 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3.3 认证委托人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a) 申请书；
- b) 产品描述；
- c) 认证委托人及申请单元的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
- d) 认证委托人不是直接从事“苏州制造”品牌食品加工的，应提交委托加工合同的复印件及加工方的资质文件复印件（适用时）；
- e) 承诺守法诚信，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监督和检查，保证提供材料真实、执行“苏州制造”品牌加工食品认证标准声明；
- f) 有效的产品认证检测报告（适用时）；
- g) 其他需要的文件。

3.4 申请材料的审查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认证机构应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

3.4.1 审查要求如下：

- a) 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并形成文件和得到理解；
- b) 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 c) 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认证委托人的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3.4.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并将受理申请的信息上报“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4. 产品检测

4.1 样品

4.1.1 应对所有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检测。同种产品可只做一次产品检测；必要时，增加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4.1.2 样品数量

认证机构根据申请认证单元的产品类别确定送样数量。

4.1.3 样品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认证机构有关要求处置。

4.2 产品检测

4.2.1 依据标准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对应的产品标准。

4.2.2 检测项目及方法

依据 4.2.1 中规定的检测项目及方法进行检测。

4.2.3 判定

依据 4.2.1 中的规定进行判定，样品检测符合要求，则判定该申请单元产品检测合格。

4.2.4 检测报告

认证机构应要求检测机构按规定格式出具检测报告。

4.2.5 检测结果的采信

认证机构可在对检测机构能力评估的基础上，采信 12 个月以内的产品检测报告。

5. 初始检查

5.1 初始检查准备

5.1.1 认证机构可向认证委托人出具现场检查通知书。

5.1.2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经认证机构审定后交认证委托人并获得确认。

5.2 初始检查时间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加工期间。一般情况下，产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初始检查。必要时，产品检测和申请单元检查也可以同时进行。初始申请单元检查时，申请单元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根据申请单元的生产规模以及产品的复杂程度，确定现场检查人日数，详见表 1。

表 1 现场检查人·日数（初始检查/监督检查）

生产规模	200 以下	200-499 人	500-1000 人	1000 人以上
人日数	2/1	4/2	6/3	8/4

5.3 初始检查内容

初始检查的内容为组织评价、加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认证产品的主要技术要求为核心，重点关注关键工序和检测环节，现场确认影响产品认证技术指标的原辅料的一致性，现场验证申请单元的生产能力（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资源及人员能力）。

5.3.1 组织评价

根据 DB3205/T 1011-202《“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按附录 A《附录 A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通用要求评分表》的要求对组织在质量卓越、管理精细、创新发展、品牌引领、社会责任五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5.3.2 申请单元质量保证能力

按附录 B《加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检查。

5.3.3 产品一致性检查

申请单元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至少抽一个规格/类型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 a)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产品检测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b) 认证产品所用的原辅料应与产品检测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5.4 认证终止

当产品检测不合格、组织评价不满足要求、申请单元检查不通过或整改不通过，认证机构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5.5 检查结论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检查结论为不推荐认证的，检查组直接向认证机构报告。申请单元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通过认证机构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则检查结论为不推荐认证。

6. 评价与认证决定

6.1 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产品检测、组织评价、申请单元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按申请单元中的认证单元向认证委托人颁发产品认证证书；评价不合格的，认证机构应做出不予批准的认证决定，并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6.2 认证时限

受理认证申请后，产品检测及申请单元检查时限按实际发生时间计算（包括产品送样及检测时间、安排及执行申请单元检查时间、整改及验证时间）。完成产品检测、申请单元检查后，认证机构应在 30 天内做出认证决定。

7. 获证后的监督

7.1 监督检查

7.1.1 认证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初始检查结束后 6 个月后即可以安排年度监督，每次年度监督检查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b) 认证机构有理由对获证产品与认证依据标准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获证单元由于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见表 1。

7.1.3 监督检查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为认证单元质量保证能力的复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和前次检查不符合项的整改措施实施情况。

7.1.4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报告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建议。

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的，认证委托人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检查组应做出监督检查不通过的结论。

7.2 监督抽样

必要时，监督时对获证产品抽样进行产品检测。样品应在认证单元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认证单元抽取 1 个样品。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同 4.2。

7.3 监督结果评价

认证机构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抽样检测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按照 8.3 规定处理相关认证证书。

8. 认证书

8.1 认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3 年。证书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定期的监督维持。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及时申请变更证书：

- a) 加工工艺、原辅料发生变化影响到产品品质；
- b) 生产场所发生变化；
- c) 产品商标、名称发生变化；
- d) 认证委托人、生产企业发生变化；
- e) 同一认证单元内增加或减少产品；
- f) 同一标准内增加或减少认证单元；
- g) 质量管理体系发生变化影响到产品品质；
- h) 认证产品所依据的标准或认证规则发生变化；
- i) 其他需要变更的情形。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申请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必要时送样进行检测和/或检查。检测合格或经资料验证后，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证书内容发生变化的，换发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不变。

8.2 认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证书与标志管理办法》及“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制定发布的相关规定。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或注销的处理。

9. 再认证

如认证证书到期后持证人需继续保持认证证书，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的程序同初次认证。

10. 产品认证标志

10.1 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可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或

10.2 标志的使用

获证组织应按《“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不应使用变形标志。

11. 收费

按《“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服务收费规范》，由申请企业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

加工食品产品描述

认证委托人	
申请编号	

一、申请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品牌商标	
单元覆盖产品命名说明			
单元覆盖产品差异说明：			

二、关键原辅料清单

类型	名称	成分	用量
原料/配料			
添加剂			
加工助剂			

三、后附材料

食品包装产品信息（附于本页背面）

产品依据的明示标准（非国标、行标适用）

附录 A

“苏州制造”品牌加工食品认证要求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1	质量卓越 (250 分)	技术能力 (80 分)	技术能力先进，产品质量持续稳定。 (60 分)	(1) 技术管理水平在同行业处于领先； (20 分) (2) 工艺水平高、装备自动控制程度和可靠性高，有严格的产品检测能力。 (20 分) (3) 产品质量水平稳定，符合加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20 分)
			实施标准引领工程，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20 分)	(1) 主导制定国际、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 (10 分) 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获得企业标准领跑者证书等 (5 分)； (2) 产品质量提升与装备升级相结合，促进产业链升级 (10 分)。
		产品质量 (170 分)	产品标准中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 (60 分)	(1) 食品农产品主要品质指标对比分析 (与国际标准、国内外先进企业标准、国家标准的比对情况) (30 分)； (2) 体现先进性的主要指标及采用的关键技术说明 (关键技术、工艺、设备与指标的对应关系) (30 分)
			产品实测应符合“苏州制造”相关标准，并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80 分)	(1) 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苏州制造”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40 分) (2) 产品基本情况说明，(近 3 年产值、市场占有率、毛利率；主要市场及发展趋势) (40 分)
			建立和实施产品质量追溯系统和/或供应链溯源系统。 (30 分)	建立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提高质量在线监测、控制和产品生命周期质量追溯的能力。 (30 分)
2	管理精细 (200 分)	管理体系 (70 分)	建立并有效实施质量管理体系。 (20 分)	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 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行业有特定要求的，应建立国际同行业通行的管理体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 (20 分)
			积极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或有效采用其他先进管理模式。 (50 分)	企业采用的先进管理模式。卓越绩效模式的导入情况，提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自评报告、政府质量奖获奖证书等方式予以证明 (50 分)
		行业引领 (70 分)	对上游原辅料品质或下游产品质量起到技术带动作用。 (20 分)	企业具有对相关产业的技术引领能力，有效带动标准、产品、工艺及技术的进步。 (1) 对所使用的原辅料设定明确的性能指标要求，指标要求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要求，并将原辅料要求作为采购要求传递给上游供应商 (15 分) (2) 在原辅料品质、技术改进等方面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沟通交流，通过适当方式协助或推动供应商或顾客提升生产技术、工艺或原辅料品质 (5 分)
			建立并实施对供应商管控体系。 (50 分)	企业应建立互利共赢的供应商合作关系。 (1) 对提供主要原辅料或外包 (外协加工) 外部供方进行评价和考核。 (10 分) (2) 约定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质量目标要求； (5 分) (3) 外部供方能够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过程中的问题，按照组织的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5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3	创新发展 (150 分)	顾客满意 (60 分)		(4) 建立了供需双方的信息对接平台，实现双方信息交换的及时对接，实现需求互动。 (10 分) (5) 制定供货商开发计划，与供货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效带动标准、产品、工艺及技术的进步； (10 分) (6) 近三年的外部供方绩效数据表明，达到规定的目标要求。 (10 分)
			建立和运行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20 分)	建立和有效运行完善的顾客关系管理系统，如建立客户服务中心，有客户咨询电话、客户投诉信箱货电话等客户沟通渠道； (15 分) 通过客户管理系统有效管理客户；分析和挖掘客户需求 (5 分)
			制定和执行服务承诺或服务规范情况。 (20 分)	有完善的针对产品的服务承诺或服务规范且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20 分)
		创新机制 (50 分)	顾客满意度调查的结果。 (20 分)	开展顾客满意度调查 (10 分)、 有近三年顾客满意度的改进分析 (10 分)
			制定创新战略及实施计划，并提供资源保障。 (20 分)	(1) 制定创新战略，由专门的部门负责实施具体的创新战略实施计划 。 (10 分) (2) 拥有实施创新所需的保障条件，如国家或江苏省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自身或集团公司研发中心，企业间及企业与高校等科研机构的联合创新项目或实验室等。 (10 分)
		创新能力 (40 分)	创新研发投入情况 (30 分)。	研发经费投入按营业收入增长而同比增长，按年度预算并使用。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不低于 3%的得 30 分，每低 0.1%减 1 分
			技术创新转化为技术标准情况。 (10 分)	(1) 积极参与标准化相关活动，包括报告、论文发表、组织开展本领域标准化会议(视会议级别、涉及范围、会议规模)等 (5 分) (2) 被相关标准中采纳的创新技术成果 (5 分)
		发展成果 (60 分)	科技人员占比情况。 (30 分)	科技人员比例大于 3%得 30 分，每低 0.1%减 1 分
			通过创新和改造，取得的核心优势和项目。 (10 分)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产品销售收入的比重 \geq 15%； (5 分) 新产品利润占企业产品销售利润总额的比重 \geq 10% (5 分)
			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推广。 (10 分)	近三年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栽培、生产和开发出的新成果或新产品获得的权威认定。 (10 分)
			获得科学技术奖情况。 (15 分)	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国家级奖项 15 分/个，省级奖项 10 分/个，地市级 5 分/项。总得分不超过 15 分。
			专利、软件著作权、设计专利权等。 (10 分)	近三年在产品和设计、研发和制造等关键环节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如取得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授权或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拥有与认证范围产品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相关的设计或制造的自主知识产权或技术成果： (1)发明专利, 1 项得 8 分； 2 项以上得 10 分 (2)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等 5 项以上 (6 分)； 3-4 项 (4 分)； 1-2 项 (2 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4	品牌引领 (150 分)	品牌管理与维护 (50 分)	拥有国家、省级各类研究技术机构。(5分)	拥有国家、省级各类研究技术机构。(5分)
			通过国家或省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10分)	高新技术企业 10 分；国家创新型企业 10 分；省级创新型企业 5 分
			有专门部门开展品牌管理工作，配置必要的资源。(15分)	有专门部门(5分) 职责权限明确(5分) 配置必备的软硬件资源(5分)
			建立品牌管理制度，品牌管理的组织与执行有效。(15分)	有管理制度(5分) 有工作计划和指标(5分) 品牌管理中有形成好的经验或方法(5分)
		品牌保护 (10 分)	开展品牌保护、形象维护等方面措施及成效。(10分)	有品牌保护和维护工作制度和执行机制(5分)、 在品牌保护和形象维护中形成的好方法或案例(5分)
			品牌管理和经营活动的费用支出占销售额的比重。(10分)	费用支出占比在同行对标中处于前三位(5分)、 投入产出比显著(5分)
			品牌满意度调查的开展情况和结果。(30分)	近三年开展品牌满意度调查(15分) 品牌满意度调查的结果与改进分析(15分)
		品牌声誉 (20 分)	品牌近三年获得的荣誉称号或奖励情况。(20分)	近三年获得国家或省级荣誉和奖励(10)、近三年获得的荣誉和奖励排名前三(10)
			品牌市场占有率为全省同行业或细分市场中的排名处于前列。(30分)	近三年排名，前三名按照排序分别得 30、20、15 分，前 10 得 10 分，10 名以外得 5 分。
		品牌效应与价值 (20 分)	品牌效应与品牌价值情况。(20分)	品牌效应情况(10分) 品牌价值或品牌溢价能力(10)
5	社会责任 (150 分)	公共责任 (30 分)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情况。(30分)	3 年内的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未发生第三方社会责任审核不通过情况。
			近三年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	否决项
		绿色可持续发展 (30 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节能或绿色产品数量、绿色工厂创建情况。(20分)	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5分) 有节能产品、绿色食品、GAP 产品或有机产品(5分) 创建绿色工厂(5分) 其他荣誉奖励(5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诚信与合规经营 (40 分)		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过程实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 (10 分)	有引入产品生态设计或绿色制造体系 (10 分)
			开展信用体系建设, 信用良好 。 (10 分)	信用水平等级达到 A 等以上并出具信用报告 (10 分)
			尊重相关方的利益, 建立合规经营制度 。 (10 分)	建立合规经营体系和制度, 有违规情况不得分
			近三年纳税情况和区域纳税排名。 (20 分)	依据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纳税人分类评分, 有违规情况不得分。 (1)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10 分) (2)纳税金额排名前 10: 前三 (10 分), 前 5 (6 分), 前 10 (4 分)
	权益保护 (30 分)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售后服务星级评价情况。 (15 分)	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10) 开展售后服务评比或第三方评价 (5)
			建立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情况。 (15 分)	(1)有员工权益保护制度, 3 年内无违规情况 (10 分) (2)获得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 (5 分)
	公益支持 (20 分)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20 分)	近 3 年参与的社会公益活动 , 每项 4 分。总分不超过 20 分。

注: 每个基本指标 (一级指标) 得分均不少于单项总分的 60%且总分不少于 720 分表明通过“苏州制造”认证评价

附录 B

加工厂质量保证能力

加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是检查依据文件之一，规定了申请产品认证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检测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加工厂应满足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如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产品认证规则中有关规定执行。

1. 设计/开发

应建立、实施和保持适当的设计和开发过程，

1. 1 应对产品进行设计/开发策划，并在设计/开发方案或相应文件中确定产品主要性能指标，规定产品特性，适用时，包括：

- 1) 使产品处于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程度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
- 2) 采用“生态设计”等手段，注重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
- 3) 产品使用过程的环保、节能降耗；
- 4) 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成果的应用。

1. 2 应保留有关设计和开发输出的成文信息。

1. 3 应对设计/开发结果进行评审和验证，并对其在满足顾客使用条件下进行有效确认。

1. 4 应保存产品的设计/开发的评审、验证、确认记录，记录应能够体现主要品质指标和产品认证评价指标的实现过程和结果。

2. 采购和关键原辅料/投入品控制

2. 1 采购控制

2. 1. 1 应建立关键原辅料/投入品供应商的评价制度，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满足要求的产品的能力。应建立、保持关键原辅料/投入品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关键原辅料/投入品。

2. 1. 2 应明确关键原辅料/投入品采购技术要求，且符合产品的设计要求。应将采购技术要求与供方进行有效沟通，对采购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供方提供满足要求的关键原辅料/投入品。

2. 2 关键原辅料/投入品质量控制

应制定并保持对关键原辅料/投入品的进货检测或验证程序，以确保采购产品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规定。

3. 生产过程控制

3. 1 应识别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主要性能和认证指标的关键生产工序和特殊生产工序，制定适宜的工艺和作业指导书，对生产工序关键参数进行控制，并应保存控制的记录。过程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能力。

3. 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3. 3 应具备满足生产需要的设备，并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3. 4 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查或检测，以确保产品及产品的关键原辅料/投入品与认证样品一致。

4. 产品检测

4. 1 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最终产品检测或确认检测文件，以验证产品持续满足认证标准要求。检测文件中应包括检测项目（含认证指标）、频次、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测记录。

最终产品检测或确认检测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技术要求或规则要求。

4.2 应具备符合认证依据标准或技术规范的检测设备，应对检测设备的使用、管理、检定或校准、维修实施有效管理。检测环境应能保证检测工作的需求。

4.3 人员应经过必要的岗位培训并掌握有关产品的标准、检测方法及操作规程。

5. 不合格品的控制

应建立并保持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和处置等进行控制。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应对不合格的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对实施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的记录应予以保存。

6.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应对生产产品与经产品检测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应建立产品关键原辅料/投入品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产品检测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7. 产品防护与交付

在采购、生产、检测等环节所进行的产品防护，如生产、加工、标识、搬运、包装、贮存、保护等应符合规定要求。必要时，应按规定要求对产品的交付过程进行控制。